

国家教材委员会文件

国教材〔2025〕2号

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材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完善教材建设表彰奖励制度，选树教材建设典型标杆，打造更多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经批准，启动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设立全国优秀教材奖，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高等教育三个大类，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奖励名额

全国优秀教材奖总数不超过 1000 项。其中，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200 项、二等奖 790 项，实际评选中允许各个等次奖项有空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高等教育奖励名额具体如下：

基础教育类 200 项。其中，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40 项，其余为二等奖。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 400 项。其中，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80 项，其余为二等奖。

高等教育类 400 项。其中，特等奖 4 项、一等奖 80 项，其余为二等奖。

三、评选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立足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提质，挖掘展示新时代教材建设的重大成就，突出经典性和原创性，推动构建中国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

（二）坚持统分结合。根据各级各类教材的不同特点，在统筹提出评选工作总体设计和基本要求基础上，分类确定参评范围、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确保评选工作的科学性、协同性、针对性。

（三）坚持质量为先。严格评审标准，严把政治关、科学关、

学术关、适宜关，强化创新导向，突出实践效果，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获奖教材经得住检验。

（四）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评审程序，优化评审方式，严肃工作纪律，严禁“跑奖”“要奖”等违规行为，遵循利益回避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领导

国家教材委员会成立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教材局，统筹评选组织协调工作。分别成立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高等教育类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应类别奖项的评审工作。

军队系统参评事项另行安排通知。香港和澳门地区参评事项另行安排通知。

五、奖励办法

向全国优秀教材颁发证书、奖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认真传达、充分动员，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切实组织做好相关奖项的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

（二）严把评选质量关。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突出评选导向，严格评审标准，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标准，对政治上存在问题、出现

违法违纪情形或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 严格评选工作纪律。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工作，利益相关人员要主动回避。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各类“跑奖”“要奖”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七、工作安排

(一)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各奖项的具体评选范围、参评条件、申报方式、评审程序等详见相应类别评选工作安排（附件1、2、3）。

(二) 请各地和有关部门确定一位处级干部作为协调各奖项评选工作的总联络人，须于2025年6月25日前，通过纸质（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方式，将其姓名、部门、职务、座机、手机、电子邮件、传真号码报至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素琛、刘永福

联系电话：010-66097403，66096422（传真）

电子邮箱：bgs@moe.edu.cn

邮政编码：100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 附件：1.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评选工作安排
2.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评选工作安排
3.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安排



附件 2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评选工作安排

一、评选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版或重印,正在我国使用的职业教育及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含音视频出版物)等形式。参评教材须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教材政策及管理规范。

职业教育教材应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历教育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的教学用书。

继续教育教材应为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际使用的教学用书,且在教材封面等位置有“用于继续教育、开放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显著标识或说明。

各类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翻译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境外教材(含翻译教材),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的人员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以及

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且未改版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参评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落实法治教育、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等要求，传承创新科技文明，发挥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作用，促进学生德技并修。

（二）突出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特点。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求，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行业企业参与。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对接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体现教育教学改革最新成果，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式、案例式、模块化、数字化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实践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

（三）教材内容科学严谨、适教利学。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充分反映相关学科发展的新成果，体现

职普融通要求，融入实际应用和职业发展案例。专业课程教材应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融入科技变革新需求，反映产业转型升级新趋势，对接岗位能力素质新要求，及时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纳入教材内容，合理设置模块化教学项目与任务，配备使用便捷、动态更新的数字资源，科学融入数字化、智能化教学方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鼓励在支撑我国人才自主培养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方面有创新突破的教材、服务国际产能合作的职教出海相关教材、文物保护与非遗传承等领域的特色教材参评。

（四）教材形式多样，编排质量高。封面和插图彰显立德树人导向，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和中国艺术风格，符合大众审美习惯。教材内容结构设计合理，文字准确流畅，图片图表规范，图文相融，出版质量高，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合理有效降低印刷成本，绿色环保。鼓励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教材等新形态教材。数字教材的知识和能力图谱结构完整，学习导航路径清晰，具备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等教学功能，深度整合各类媒体资源，符合主流技术规范，使用流畅。

（五）教材处于本领域先进水平，应用效果良好。教材在全国范围内选用广泛，发行量大，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参评的教材原则上须经过2年以上（含2年）的教育教

学实践检验（不同版次的同一种教材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改版后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参评应具有新的书号，且新版教材须经过1年及以上教学实践检验，应用效果良好。

（六）教材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口碑，未出现不良影响事故。教材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教材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违反师德师风问题。

三、申报推荐

（一）申报方式

申报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统称行指委）按限额遴选推荐本行业（专业）领域职业教育教材。推荐教材经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复核后，与该省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

国家开放大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自考办）按限额分别遴选推荐开放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推荐教材经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复核后，与该省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

（二）申报教材要求

1.教材按册或套申报均可。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套；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1套。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一书号的丛书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2.同一第一主编（作者）只能推荐1册（套）。同一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同渠道最多推荐3册（套）教材。入选“十三五”“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单位，可适当增加申报限额。

3.同一主编、相同或相近课程内容的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只能选择一种申报。

（三）申报流程

1.参加本次评选的教材通过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https://jiaocai.moe.edu.cn/jcjl/>）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进行申报，相关使用说明详见申报推荐系统。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国家开放大学、全国自考办须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推荐单位联系表》扫描版PDF文档及电子版Word文档发至政策咨询联系人电子邮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

位名称。

3.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

4.各推荐单位根据评选要求和本地实际申报情况，为各申报单位创建申报账号，组织申报单位进行网上申报。

5.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推荐系统，按要求填写《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并提交相关材料，上传教材电子版。相关材料须经申报单位党组织把关并加盖印章。

6.各申报单位报送教材的相关信息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各行指委、国家开放大学、全国自考办遴选推荐教材的相关信息须在本行业、本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册次、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限额推荐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党委宣传部门进行初评后，限额推荐参加国家评审。全国推荐总数1337项，其中，各地推荐总数1141项，各行指委、国家开放大学和全国自考办推荐共196项（各地和有关单位推荐教材名额请登录申报推荐系统查询）。各地应根据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学历继续教育发展实际，统筹考虑各类教材推荐名额。

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原则上按照 8:2 比例推荐，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原则上按照 1:2 比例推荐。

评选通知发布前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获得省级或高校教材建设相关奖项的，各地在初评推荐时应优先考虑。

四、评审方式

评审工作实行两级评审制。

（一）初审

1.在省级教材委员会领导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完成申报教材的初评工作，限额提出拟推荐参加国家评审的教材。同时完成各行指委、国家开放大学和全国自考办遴选推荐教材的复核工作。

2.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全国评审委员会对照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后向各地反馈。各地确定初评推荐对象。推荐对象的相关信息须按要求在本地区公示（包括教材名称、册次、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编写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3.各推荐单位组织推荐对象按要求制作推荐教材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经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并同步在申报推荐系统完成材料上报。

（二）复审

1.网上评审。分组进行网上评审，确定入围会议评审的名单。

2.会议评审。分组进行会议评审，提出提交全国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奖励名单；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分组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奖励名单。

3.拟奖励名单公示。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奖励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

4.确定奖励名单。完成公示及异议处理后，按程序报批确定奖励名单。

五、组织领导

在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下，成立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教材评审工作。全国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评审组织协调工作。

各省（区、市）在省级教材委员会领导下，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组织公示的相关机构

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二）材料要求

1.推荐单位应报送所有推荐教材的纸质材料，包括《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及其附件。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2.推荐单位应报送推荐教材一式两本或两套，数字教材应提供可正常访问的网址和账号信息。

3.各申报单位可建立包含全部推荐教材资料的展示网页，在申报推荐系统中填写链接网址，确保网页可正常访问。

4.各推荐单位填写《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连同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一并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三）时间要求

1.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各推荐单位组织开展本省（区、市）范围内优秀教材申报、网上系统填报和初评工作。

2.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各推荐单位组织初评并限额产

生拟推荐名单，在申报推荐系统中提交。

3.各地收到全国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对象的初审反馈结果后，确定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须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按要求将全部纸质材料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策咨询

联 系 人：余红平

联系电话：010-66096722

电子邮箱：jxjc@moe.edu.cn

2.材料报送

联 系 人：荀莉、刘义国

联系电话：010-58556713，010-58556712

电子邮箱：moe_jcj@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16 层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3.申报推荐系统

联 系 人：杨京峰

联系电话：010-58556655

附表：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推荐单位联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教育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

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